附件9

**商水县商务信用评价制度**

为推动商水县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，对电子商务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，特制定本评价制度。

一、对商水县电商企业、网店进行信用分类监管，是商务机关为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电商企业、网店的信用状况、从事行业和经营地点对其进行分类，并相应采取不同监管措施的管理制度。
　　二、信用分类监管要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三、指导网络经营主体在其网站首页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，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。

四、电商企业、网店信用状况要根据其市场准入、经营行为、市场退出等指标认定，具体划分为守信、警示、失信三类，分别用A、B、C、三级信用度表示。认定标准分别为： A等信用资质是商务信用好的等级。体现在严格守法经营，信守承诺和履约能力强；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人员；社会信誉良好；经济实力强基础牢固。B等信用资质是商务信用一般的等级。体现在合法经营，信守承诺，有一定的履约能力；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够健全；无不良社会影响，有一定的经济基础。C等信用资质是商务信用差的等级。体现在不依法经营，不信守承诺和无履约能力；没有正常的管理机构和人员；社会影响很坏，无经济基础。

五、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电商企业、网店,要按照激励守信、惩治失信的要求，充分运用各项职能和手段，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监管。对A级电商企业、网店，实行激励机制，给予奖励；对B级电商企业、网店，实行预警机制，加强守法经营、文明经商教育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进行警告或约谈；对C级电商企业、网店，实行惩戒机制，强化诚实信用、守法经营教育，强化日常监管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告诫，对违章违法行为，从严查处。

六、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